

雲林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電子票證申請表

NO: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1. 檢附 2 吋相片 2. 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與單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卡種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 (檢附證件: 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 (檢附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愛陪 (檢附證件: 愛心卡持卡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				
*戶籍住址 (與身分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村 之 雲林縣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鄉鎮村 之 縣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雲林縣政府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可用餘額為零,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需向悠遊卡公司辦理)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雲林縣政府及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UUPON 悠遊卡」,具有 UUPON 點數服務之功能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雲林縣政府作為社福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及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點數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同意揭聲明並已詳閱以下「雲林縣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及「悠遊卡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及「UUPON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茲簽名確認如後(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委託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雲林縣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社福卡發卡管理相關事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
雲林縣社福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提供縣民智慧服務、(二)提供縣民優惠方案、(三)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縣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並確保臺端之權益,本府於辦理社福卡申請時,向臺端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為辨識臺端本人,及未來可能辦理變更、補發等相關事項之用。本府明瞭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將蒐集除臺端本人外之其他個人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所設計訂定,非為任何機關可為變更者。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社福卡管理辦法)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委託託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請逕向本府申請權利洽詢。
-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縣民卡相關服務。告知事項之諮詢: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或來信至本府信箱或撥打服務專線。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特定目的之說明:
(一)業務之類別:電子票證、顧問等相關業務。
(二)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

- 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若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中心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UUPON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告知事項

- 適用範圍:
當您使用本服務或透過本服務申請、註冊、登錄會員、查詢、檢索、閱覽個人紅利點數存摺、訂購商品或服務、使用商品或服務、取得各式商品或服務及其他相關消費訊息、參加本服務之網路、廣告、行銷、產品宣傳等活動、問卷調查或贈獎活動,或進行滿意度調查、獲取意見回饋、回覆您的提問或資訊查詢、提供及改善本服務、使用者經驗調查及分析等客戶服務時,除本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服務之服務條款外,UUPON 將依以下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其次,瀏覽本服務之網頁,UUPON 會自動接收並記錄您電腦及瀏覽器上之資料,包括 IP 地址、cookie 中的資料、軟體和硬體屬性以及您瀏覽的網頁紀錄;當您使用 UUPON 提供的 APP 服務,UUPON 可能會接收並記錄您行動裝置的類型與版本資訊、DEVICEID/裝置 ID、您行動裝置所提供的地理定位資料、網路服務商、應用程式喜好,據以判斷您的位置以及使用偏好。該等資料通常無法辨識出該特定之個人,但如該等資料足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出該特定之個人時,UUPON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則依本政策之規定為告知。
UUPON 在本服務之特定使用目的範圍內且有必要時,可能將您所提供的部分個人資料告知 UUPON 的委外服務廠商,且 UUPON 會確保該委外服務廠商會嚴格遵守本政策。除為配合法令、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之要求、或為保全法律上的請求、或抗辯或為防止詐騙或其他不法行為或其他適法所必要以外,UUPON 不會在與蒐集目的無關的範圍內使用或轉移您的個人資料予第三人,UUPON 同時承諾不會販售或交付您的個人資料予第三人。UUPON 網站與所提供的 UUPON APP 服務可能包含其他業者之網站或網頁的連結或使用他人提供的服務,對於此等不屬於 UUPON 之連結或服務,請您了解其蒐集個人資料的行為無論其內容或隱私權政策,概與 UUPON 無涉。
- 客戶資料之蒐集及使用目的:
UUPON 為商業與技術資訊、客戶管理、會員管理、行銷、資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調查與分析、註冊會員、線上訂購、線上留言、來信客服信箱之方式或提供服務之過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與使用。
- 客戶資料分類及項目:
UUPON 依所提供之服務需要,可能需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其他資料等,分類如下:
(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法律程序或政府執行命令。
(二)執行適用本服務條款,包括調查可能的違規情事。
(三)偵測、防止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詐欺、安全或技術問題。
(四)法律規定或在合法範圍內,保護 UUPON、使用者或公眾之權利、財產或安全不致遭受危害。
- 客戶資料蒐集方式、利用範圍:
當您使用 UUPON 服務及商品時,UUPON 特約機構門市、UUPON 網站及 UUPON APP 基於服務之提供或商品之銷售,將會請您填寫服務所需之相關資料(EX. 會員註冊申請、會員點數、兌換贈品等其他行銷活動或基於服務需要),而取得您的基本資料,例如集點之需要而取得您的帳務資料,以及透過前述行為取得您的操作偏好、應用程式喜好等其他資料。UUPON 僅將您的這些資料使用在您所需的個別服務及統計調查與分析上。
- 客戶資料使用期間、使用區域:
UUPON 將持續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您提出停止使用或 UUPON 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您的個人資料使用區域僅限於台灣地區內使用,並為提供您更完善、更多元的服務以及更好之服務品質,我們將會在法令許可或您同意下,將您的資料提供給合作之夥伴、特約商、或關係企業,以提供您所需的個別服務、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政策詳見官網:<https://uupon.tw/index.do>

卡片簽收:

委 託 書

茲因 _____ (事由) 無法親自辦理 雲林縣敬老愛心卡，同意委由受託人 _____ (與本人關係： _____) 代為處理，如有糾紛，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此致

斗六市公所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受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委託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本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章，受委託人須驗國民身分證。

雲林縣敬老愛心卡補發申請表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卡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卡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卡 <input type="checkbox"/> 愛陪卡	聯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斗六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需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毀損 (需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瑕疵卡 (不需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或代理人)同意上述業務申請，若屬掛失，掛失後若遺失之該票卡找回，無法要求悠遊卡公司取消掛失，且同意不再使用該張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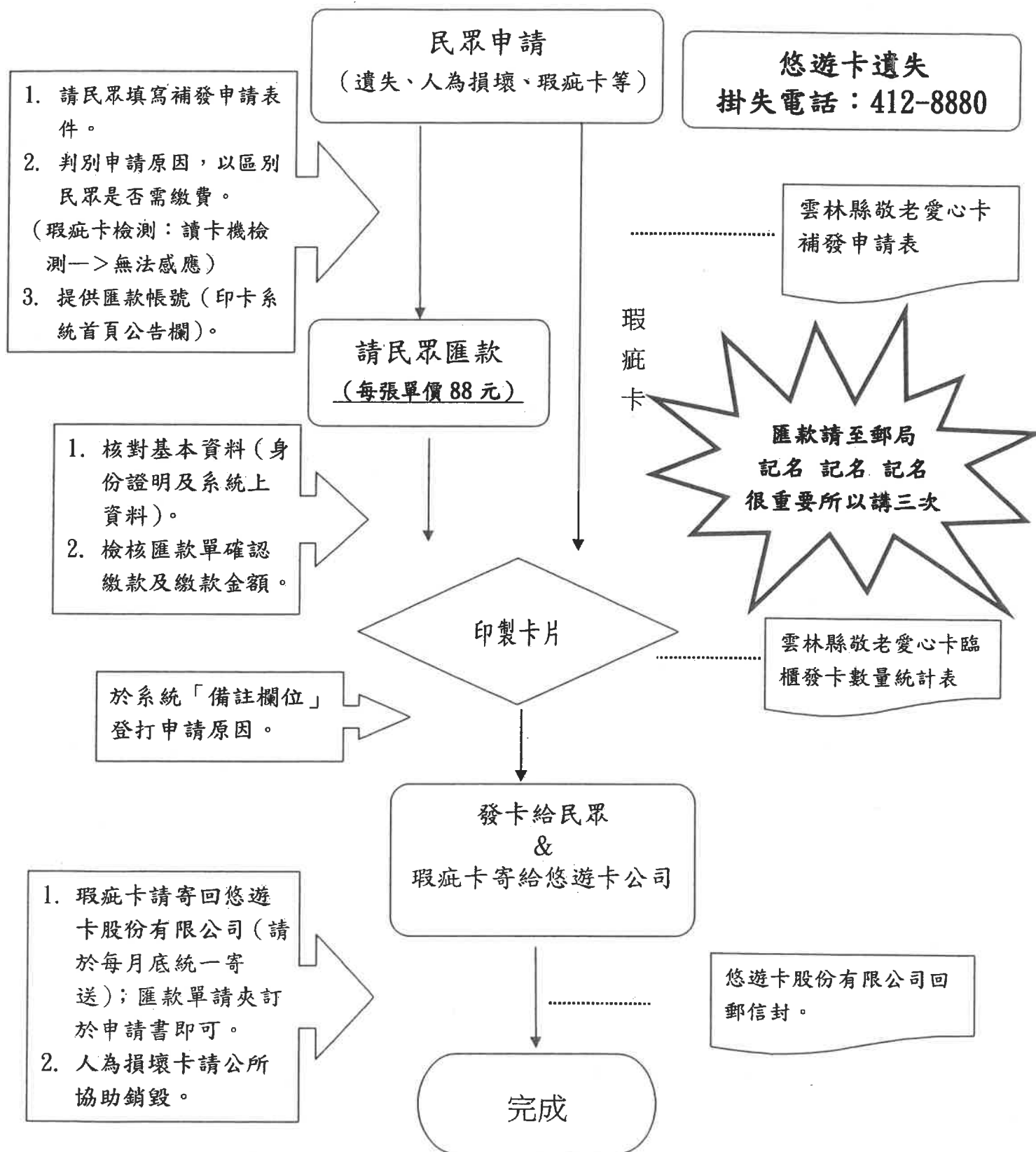
本人(或代理人)簽名 _____。

公所名稱： _____ 斗六市公所 連絡電話： _____ 5336583

承辦人員：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備註：
1. 需自費製卡者，每張卡片單價 88 元整；需先匯款至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2. 「人為毀損」為票卡外觀有折損、裂損、打洞、缺角、貼紙、彎曲、晶片突出、明顯刮痕等，經由公所判定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使用者。
 3. 悠遊卡公司辦理社福卡專用信箱: socservice@easycard.com.tw
 4. 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FAX: (02)2652-9991

雲林縣敬老愛心卡 補發卡流程



匯款帳號 銀行別：玉山銀行南港分行 *製卡工本費 88 元(另需付手續費 30 元)
 (請至郵局) 戶名：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TEL:412-8880
 帳號：94537000000008(共 14 碼)